

台北市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 函

地址：103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3段25巷3-5號

聯絡人：陳明里

電話：0225994432

傳真：02-2599-3314

Email：alipapa.chen@gmail.com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行五字第1090300026號字第
10903000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一)

主旨：復 貴部有關「監察院糾正身心障礙權益團體認為現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合法但不合用一案」，合併敘明如後，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復貴部109.03.24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5405號辦理。
- 二、本會以結合社會資源與力量，協助身心障礙者建立自信、走出自我、達到生活無礙為宗旨。
- 三、按「內政部營建署職司身心障礙者住宅、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之總體規劃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就國內無障礙環境願景及發展趨勢至為重大且影響深遠，本會意見如下：

(一)、促請貴部召集中央各部會機關就有關「公共設施之總體規劃」等(建築物以外場域)諸多議題研議訂定規範及彙整相關辦法、標準、指南、手冊等。

(二)、邀請民間推動無障礙團體人等共同研擬制定「無障礙專法」以精進、強化及提升法之位階權力；並且成立專責職司執行「無障礙專法」之機關構、經費、人力、計畫等，以落實無障礙生活環境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執行及監督、諮詢等事項工作。

建築管理組



1090023143



(三)、按貴部現行針對公共建築物、人行道、公園、國家公園等進行計畫督導工作，然騎樓障礙輪椅無法暢行，還有餐廳、旅館等趕不上人口老化趨勢需求，如何落實推動改善與期程規劃？

(四)、查交通部係針對陸(大眾交通公共運輸工具)、海(港口、船舶)、空(機場)、風景區等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掌管森林遊樂區等休閒活動場域無障礙生活環境；但仍有其他部會、經濟部/署等不明不足之處，如新北市政府水利局認為「淡水公司田溪」兩旁之步道(休閒活動)無法可管！(如圖示設計重重路阻障礙物)；行政院退輔會之農牧林場、露營場地；教育部所屬大學實驗林場等等各自為政！各自訂無障礙設施設計辦法、標準等卻無從監督；體育署之國民運動中心(場館)、體健設施、游泳池、高爾夫球場、射箭場所、獨木舟碼頭、遊樂場所、釣魚場、休閒活動設施及器具等等無障礙設施一再忽視身障者(行動不便者)之需求；衛福部權管地區性之診所看診或健保藥局領藥/取藥時輪椅族處處有障礙，不勝枚舉！以上之相關政策制定及規劃、推動及監督、諮詢等事項如何落實至為重要卻似無人理？

(五)、「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已施行多年卻「合法但不合用」！貴部針對建築師、土木工程師、民間團體等相關從業者進行勘檢人員培訓講習課程多年，為何參與人員品質、素質無法提升？

(六)、另外檢討有關無障礙知識、設計的專門技術人員與從業施作者仍有不知設施設計規範內容為何？導致施作錯誤百出，如學校相關工程科系、土木工程、景觀設計、建築系、室內設計、工業設計、工地主任、監工、建築製圖員、機械製圖員、水電工、水泥工、木工、室



內設計暨裝修工、鐵工、焊工…等等欠缺學程、學分，以及考量列入國家考試專門技師證照內？再說教育部、勞動部職業訓練署等職掌教育、職業訓練等理應規劃充實教學與技能實作課程，但迄今是否納入教學與檢定實作項目內？

(七)、又，鄰里公園、人行道路、河堤通道充斥欄杆路阻，破壞原始設計之無障礙，或上述種種謬誤與不作為之障礙，誰來監督？誰來開罰？誰可當場檢舉要求？諸此種種，亟需以營建署經驗彙整各部會局處共同研擬入法。方可促使憲法增修條文所賦予的無障礙生活真正有落實的一日。

四、以上請貴部廣納雅言建議慎重將事，本協會當全力配合之。

電 2020/03/27 文
正本 17:36:25 章

副本：

建築管理組



1090023143



裝

訂

線

